

证券代码：837326

证券简称：同方瑞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公司的整体收益，公司计划购买低风险、短期（单笔不超过120天）的理财产品，投资理财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购买符合上述标准的理财产品。

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授权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签署和办理具体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公司亦将指派固定的财务人员负责理财资金的账务核算，并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需及时向财务总监及总经理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该议案授权有效期限为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为 241,882,223.78 元，净资产为 141,219,322.17 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拟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没有达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会导致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同方瑞风《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委托理财涉及的资产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公司计划购买低风险、短期（单笔不超过 120 天）的理财产品，投资理财的

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购买符合上述标准的理财产品。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授权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签署和办理具体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考虑到理财产品利率显著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阶段性投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公司的整体收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计划向银行等信誉可靠的金融机构购买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收益稳定，但不排除受到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公司的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